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书面审核，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除非系履行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得清偿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三)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四)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五)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及其财务报告；

(十六)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十七)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九)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一)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二)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二十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股东身份、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信息软件公司等。

（七）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知情人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九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在讨论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协议或意向书等过程中，存在或即将产生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要信息时，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并支持、配合公司依法合规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防止因相

关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第十条 一旦出现相关信息泄露、市场传言、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等情况，应督促、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或澄清相关信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交易停牌，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积极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对所知悉的公司内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一) 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进行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围，尽量减少信息的知悉及传递环节。应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还应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牟利，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宣传、传送。

(三) 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公告前，公司的财务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内幕知情人不得在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也不得以内部讲话、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违规披露。

第十二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打印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工作人员在接受公司保密部门传真等文件后及时转发相应部门，转发前认真核对接受对方邮件地址，防止错发邮件；转发后及时清除本地存储，不得以任何中介载体存储保密部门文件。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十六条 公司需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年报相关信息时，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报告的披露时间，业绩报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使用人提供的

信息内容，并及时作出披露。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提交证券投资部备案，按照要求提供或补充有关信息，并及时告知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相关文件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法违规时，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并将结果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